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（2024）70号

申请人：陆文静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，住所地：
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3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余，职务：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传海，该局干部。

委托代理人：韩宇娜，该局干部。

申请人陆文静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4号）不服，于2024年2月20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并采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编号：2024-014号，请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后经补正，申请公开的内容为“失地农民（用地者）在土地

被依法征收后，应得四项补偿：土地补偿款（土地市场价非区级价）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（市场价）、安置补助费。北辰国土局将土地补偿款全额拨给李咀村委会，北辰国土局提供法律依据具体法律条文”。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，向申请人送达编号：2024-014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（写于证据材料背面）、编号：2024-014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是负责辖区内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，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。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2024-014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有事实与法律依据，符合法定程序。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涉案 2024-014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程序上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有关答复期限的规定，答复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恳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 1：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》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》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证据 2：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更改、补充申请告知书》

(编号: 2024-014 号)、送达回证、补正说明, 证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更改、补充申请告知书》(编号: 2024-014), 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信息。

证据 3: 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阅办单。

证据 4: 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(编号: 2024-014 号)。

证据 5: 送达回证。

证据 3-5 证明 2024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 2024-014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, 告知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实际为咨询,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, 本着便民原则, 告知其“土地征收程序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”,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还提供了: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。

法律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 年修正)、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(2019 年修正)、《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》(2021 年修订)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4 年 1 月 11 日,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, 申

请公开“失地农民（用地者）在土地被依法征收后，应得四项补偿：土地补偿款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、安置补偿费，土地补偿款全额拨给村委会分给失地农民和非用地者的法律依据”。

2024年1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更改、补充申请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4）并直接送达申请人，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，补正信息为“失地农民（用地者）在土地被依法征收后，应得四项补偿：土地补偿款（土地市场价非区级价）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（市场价）、安置补助费。北辰国土局将土地补偿款全额拨给李咀村委会，北辰国土局提供法律依据具体法律条文”。

2024年2月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编号：2024-014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于2024年2月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《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四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告知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。

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的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作出编号：2024-014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且依法送达申请人，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

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编号：2024-014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